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徐方澤（原名徐啓桓）

詹馥甄（原名詹曉娟）

徐仁權 原住○○市○○區○○○街0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4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42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高級中

01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
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03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
0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5 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
06 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方澤（原名徐啓桓）於民國104至106年就
08 學期間，邀同被告詹馥甄（原名詹曉娟）、徐仁權為連帶保
09 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訂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
10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5筆，合計新臺
11 幣271,555元，然被告徐方澤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詹馥甄、徐仁權為連帶保證
13 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借據等
16 件為證在卷可稽，又被告徐方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被告詹馥
19 甄、徐仁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20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請求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請求期間(民國)
43,884元	1.7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0.1775%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2.775%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775%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0.555%	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66,545元	1.775%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0.17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2.775%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775%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0.555%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合 計	1,760元	